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龍資源有限公司
DRAGON MINING
LIMITED

DRAGON MINING LIMITED

龍資源有限公司*

(於西澳洲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澳洲公司註冊號碼009 450 051)

(股份代號：1712)

內幕消息 及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龍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初步未經審核管理賬目顯示，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首四個月（「報告期間」）錄得小幅整體淨虧損約820,000澳元，而二零二零年相應四個月（「相應期間」）則錄得適度溢利4.408百萬澳元。

報告期間的預期業績乃主要由於：

- (a) 由於碾碎及精磨的電路的吞吐量限制以及開採礦石品位降低，Vammala生產中心生產的黃金精礦數量減少；
- (b) 相應期間包括由剩餘的Orivesi高品位礦石庫存中生產的黃金；及
- (c) Fäboliden試採工作完成。然而，該礦場尚未獲授最終環境許可證，Svartliden僅處理芬蘭精礦。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所得，並且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及／或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審核或審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半年度的中期業績公告刊發時仔細閱讀該公告。根據上市規則，該等業績目前預定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底前(香港時間)刊發。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龍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
狄亞法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狄亞法先生(王大鈞先生為其替任董事)；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Brett Robert Smith先生；非執行董事林黎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Carlisle Caldow Procter先生、白偉強先生及潘仁偉先生。

* 僅供識別